

#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主辦

## 「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」自費班招生簡章

一、目標：人才的培訓、就業輔導、家庭服務、培訓專業人才、提供優質的家庭生活。

二、特色：

1. 學習嬰幼兒相關知識及專業技能，結訓合格後，可報考「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術士證」。
2. 本會特聘有經驗且有實務之專業講師群授課，課程豐富。
3. 結訓繼續輔導就業可加入衛福部「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」或本會之成長體系，享受相關福利。

三、參訓資格：

1. 年滿 20 歲之本國國民，無學歷限制，性別不拘。
2. 取得工作許可證之外國人、外籍配偶、大陸地區人民持有長期居留證或依親居留證並取得工作許可證明、華僑及其配偶與子女。
3. 設籍或實際居住新北市之本國國民為優先，如有餘額供設籍外縣市民眾參訓，每班人數不超過 5 名。
4. 欲修習托育人員課程並報考「保母人員單一級技術士」技能檢定者。
5. 有意從事托育人員職類，或藉托育人員課程充實嬰幼兒照護知能者。

四、課程內容：

全期共計 7 學分、學術科合計 126 小時。含七大領域（1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相關法規導論、2 嬰幼兒發展、3 親職教育與社會資源運用、4 托育服務概論及專業倫理、5 嬰幼兒環境規劃及活動設計、6 嬰幼兒健康照護、7 嬰幼兒照護技術）

五、開課時間：（時間、地點如有變動，以通知為準）

班別	訓練期程	上課時間
107-209	107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15 日(假日班)	每周六日上午 8:30 至下午 5:30

六、上課地點：新店耕莘護校(新北市新店區民族路 112 號)

七、費用：8,000 元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

ATM 轉帳：華南銀行(代號 008)

電匯及轉帳帳號：118-100-109-881

銀行電匯：華南銀行公館分行

戶名：社團法人中華熊媽媽保母公益協進會

九、班級人數：50 名(額滿為止，名額未滿則延期開課)

十、備註：

1. 學員中途離訓之退費事宜：參訓學員繳訓費用，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前退訓者；依規定扣除已繳訓練費用 5%，餘額退還。已開班但未逾訓練總時數的五分之一者，退還平均個人訓練費用的 80%。已逾訓練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
2. 請假相關規定，依新北市社會局規定辦理，謹遵本會規定之課務守則。
  - (1) 該專業訓練課程名稱(單科)出席率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  - (2) 該專業訓練課程(總時數)出席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。
3. 報名請準備一寸照片二張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二份、印章一個(用印完即帶回)。
4. 結訓資格：符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請假規定及訓練成績六十分以上。
5. 「親屬保母」托育補助辦法請參閱衛福部社家署網站 [www.sfaa.gov.tw](http://www.sfaa.gov.tw)

十一、報名流程：填寫報名表→參加說明會抽籤(報名人數超過 50 名)→課程說明→填寫表單→完成繳費。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

承辦單位：社團法人中華熊媽媽保母公益協進會

報名地點：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一段 86 號 2 樓之 1

E-mail:nanny186a@gmail.com



熊媽媽嬰幼網：[www.e-nanny.com.tw](http://www.e-nanny.com.tw)

總機：(02) 8369-5686

報名專線：(02) 2927-2106

傳真電話：(02) 8369-5689

# 托育費用補助申請資格

請詳讀以下規定，學員取得結訓證書後申請或登記居家托育服務中心(幼保、護理、家政相關科系畢業者不需受訓即可加入)，家長才能申請補助唷~~

## 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:

一、申請人：幼童之父母親

二、資格：

(一) 幼兒 **2 歲** 以下

(二) 父母親雙方皆就業。

(三) 一般家庭---父母雙方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%。

弱勢家庭---中低收入戶、低收入戶、家有未滿 2 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、高風險家庭。

(註:戶籍登記為同一父或母，有三位以上子女家庭不受父母皆就業及一般家庭稅率限制。)

三、補助金額（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、不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，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）:

(一) 保母資格為「幼保相關科系」或「結訓保母」者：

1、一般家庭：每名幼兒每月最高 2,000 元。

2、弱勢家庭： 3,000 元~4,000 元。

(二) 保母資格為「證照保母」:

1、一般家庭：每名幼兒每月最高 3,000 元。

2、弱勢家庭： 4,000 元~ 5,000 元。

四、本補助不得與勞保、公保、軍保育嬰留職津貼、育兒津貼及政府同質性補助重複申請。

注意：托育補助申請相關事項，請參閱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網站 <http://www.sw.ntpc.gov.tw>

